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第三次延長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最後截止日期**

謹請參閱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延長達成第二批完成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第一批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第二批完成須待第一份公佈「第二批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載列的條件於第一批債券發行日起計第90日當日或本集團可合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Frankton International、Shine Gold、黃先生及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集團可合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有關條件，本公司、Frankton International、Shine Gold、黃先生及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發行第二批債券的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可合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披露外，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張智、李國樑、陳光輝[#]、溫澤光[#]、馬家駿[#]及關啟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告版本：www.winhanverky.com。